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2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被告 藍孝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,6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5月間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安泰銀行將其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嗣長鑫公司將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又亞洲公司將債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（原名：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等件為
04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5 為真實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7 付216,6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日起至
08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4 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羅富美

18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20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23 書記官 陳鳳瀾

24 計算書：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3,060元	
27 合 計	3,060元	